

道教禮儀

道教追求長生久世，透過形神雙修，或進一步的性命雙修，而與天地共長久。道教認為人的死亡，是魂飛魄散，精去神竭的結果。應透過煉度薦亡，超渡亡魂，還陰魂於體魄以獲新生。

道教儀式內容	儀式意義
1. 遺體安置	親人過世後應移至殯儀館或自宅廳堂安置，部分有在親人斷氣後，隨即為亡者「燒魂轎」以乘赴陰間之習俗。今人於遺體安置與子女家屬瞻仰後，移入冰櫃冰存或即「打桶」入殮。
2. 豎靈	「豎靈」即為死者設立靈位。道教認為人死後三魂七魄散去，須以「招魂幡」招其亡魂，並立一「魂帛」給亡魂依附。
3. 腳尾燈、腳尾錢、腳尾飯	道教謂人死後需赴陰間報到，為讓亡者黃泉路上一路明亮，故備「腳尾燈」。「腳尾錢」為亡魂往地府通關過橋之資。又恐亡者挨餓，故有「腳尾飯」之禮俗。過去均於人死亡後立即供奉，近年來喪事多在殯儀館舉辦，腳尾燈、腳尾錢、腳尾飯已省略，或於豎靈後始為之。
4. 擇時、擇地	「擇時」：道教重視陰陽五行及沖剋，因此喪事各種重要儀節，如入殮、移柩、發引等均需選擇吉日良辰，載明各儀節時辰及沖剋生肖，張貼於靈堂壁上。「擇地」是選擇埋葬吉地，今人多行火化，火化後一般安置在靈骨塔，並依亡者生肖、坐向選擇吉位。
5. 入殮	遺體沐浴、更衣、化妝後移置棺木內稱為：「入殮」，或稱「入木」。
6. 出殯與告別式	在每七日魄散時候，藉道法煉鑄其形魄，不使散去的魄飄泊無依。道教也受佛教「輪迴」及「閻羅地獄」影響，並加入其原有之「陰曹地府」信仰，而有「地府十王」及「十八地獄」說法，並發展出「做七（做旬）」之儀節。
7. 法事功德	法事功德主要是超渡亡魂，同時也普渡孤魂野鬼，一般於出殯前一天延請道士設壇舉辦。道教相當注重功德法會，認為唯有透過誦經禮懺，才能拔渡亡魂升天。
8. 家祭（奠）、公祭（奠）、拈香	出殯前舉行的奠祭儀式，先由子孫，後按與死者親疏關係之宗親、姻親先後奠祭，是為家祭（奠）。家祭（奠）後由死者朋友拈香奠祭，今人交遊廣闊，大都於家祭（奠）後行公祭（奠）儀式，由外賓弔唁致祭。
9. 火化、安葬	火葬則是在火化場火化；土葬則在墓地掩埋。今人大都行火葬。
10. 返主、安靈	葬畢奉神主（魂帛）以歸，即古所謂「送形而往，迎精而反」之意，稱為「反主」。而為神主（魂帛）安位祭祀，稱為「安靈」。
11. 晉塔	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罈貯存，陳放於靈骨塔。
12. 百日、對年、三年、除靈、合爐、慎終追遠	親人亡故後第100天、周年都須祭祀，周年後再擇一吉日舉行三年祭祀和合爐儀式。每年清明節、忌日掃墓祭拜、追悼。